陕西省总工会2026年陕西职工好网民活动

采购合同

陕西·西安

2026年6月

甲方（委托方/采购人）

名称：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MB2960275E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89 号

联系人：雷职源

联系电话：198298813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1110000000762

乙方（受托方/供应商）

名称：西安四声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DXUXXQ7L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中贸广场五号楼二单元 2411

联系人：范晓婷

联系电话：1872904470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1301054013003179656

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项目概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陕西职工好网民活动全流程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活动全流程组织执行，确保服务质量与工作进度满足甲方需求。

服务内容包括：作品收集整理评审、宣传动员、活动平面设计、文案撰写、作品展播及总结、荣誉证书制作发放等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圆整（¥393,000.00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。

（二）分项报价明细

序号	项目	细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单位：元）	小计（单位：元）
1	作品收集、整理、评审	报名平台技术保障及优化	1	项	10000	10000
2		报名信息整理	1	项	4000	4000
3		作品初评及报送	1	项	5000	5000
4		专家评审	1	项	15000	15000
5		评选结果整理	1	项	1000	1000
6	宣传动员	活动宣传及策划方案	1	项	3000	3000
7		活动组织及执行	1	项	10000	10000
8		媒体宣传与推广	1	项	10000	10000
9		话题策划、搭建及运营	3	个	7000	21000
10		主视频拍摄及剪辑	1	条	35000	35000
11		短视频拍摄及剪辑	1	项	65000	65000
12		劳模工匠海报拍摄及制作	10	张	2000	20000
13		达人费用	10	个	2000	20000
14		流量推广	1	项	80000	80000
15		媒体投放	30	家	700	21000
16	活动平面设计	活动主画面	1	张	3000	3000
17		子项目主画面	1	项	10000	10000
18		子项目长图文	1	项	10000	10000
19		线下物料画面设计（手册、文创等）	1	项	3000	3000
20	提供活动通稿撰写	视频脚本策划撰写	1	项	6000	6000
21		物料文案撰写	1	项	3000	3000
22		稿件撰写	1	项	5000	5000

序号	项目	细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单位：元）	小计（单位：元）
23	作品展播及活动总结	作品展播	1	项	10000	10000
24		活动总结	1	项	3000	3000
25	优秀作品荣誉证书制作及发放	荣誉证书制作与邮寄	1	项	20000	20000
总计						393000

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，即¥19,650.00（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圆整）。项目终验合格且无争议后 30 日内，甲方应无息退还。

2. 首付款（40%）：活动报名平台经双方书面确认上线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¥157,200.00（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）。

3. 尾款（60%）：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单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¥235,800.00（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圆整）。

4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核心活动（征集、评审、宣传等）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；证书发放、活动总结等收尾工作须于核心活动结束后 60 日内完成。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交付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际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，以使乙方的工作更加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予以接受。

2.甲方应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事项。

2.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，亦不得委托第三方协助工作。

3.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途径完全合法，否则，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保证其拥有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相关资质，并对此负责。

5.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向甲方负责，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6.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出现人员、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，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。

第七条 质量要求

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（一）知识产权

1. 乙方为本次活动创作的全部成果（方案、设计、视频、文案、物料等），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应保证成果原创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；如发生侵权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（二）保密义务

1.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用途。

2.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3.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质量不达标：乙方应无偿修改/重做；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扣减合同总价款的0.1%作为损失赔偿。

2. 知识产权侵权：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根本违约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%违约金，并退还已付款项。

4.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造成本协议内容或其他信息泄漏的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。甲方将不会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第十条 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单；不合格，甲方需出具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4. 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折价接收或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、转让与分包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合同，若需追加金额，不得超过原合同价10%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，不得分包主体/关键性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

1. 一方严重违约，经书面催告 15 日内未纠正的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
2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 5 日内移交全部成果与资料；甲方按已验收合格部分结算费用。

3. 费用结算后，若违约责任在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；若在乙方，甲方将不会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政府行为（征收、征用、法律法规变更等）、社会异常事件（战争、罢工、疫情等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 受影响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；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予免责。

3.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任何一方可书面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已履行部分结算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（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四声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6月11日